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唐人神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 号）核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619,299.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2,479,228.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2] 4618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生猪养殖项目		

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9,614.58	15,214.00
2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猪苗养殖生产建设项目	18,000.00	10,460.00
3	融水县和睦镇芙蓉村唐人神集团养殖扶贫项目	20,000.00	12,361.00
4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30,000.00	21,870.00
5	海南昌江大安一体化 15 万头养殖项目	30,000.00	21,870.00
二	其他项目		
6	补充流动资金	32,186.93	32,186.93
合计		149,801.51	113,961.93

3、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有 10 个存放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剩余金额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609	募集资金总账户	1,669,027.2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1903020229200173274	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长江路支行	50560188000089831		16,688.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432161888013000167896		138,349.92
海南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610	海南昌江大安一体化 15 万头养殖	218,700,000.00

			项目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	1811890104001947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36,183,748.84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8100003899200000001	浦北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场	178,713,848.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南区支行	589879375951		40,011,025.01
融水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62792300107208328	融水县和睦镇芙蓉村唐人神集团养殖扶贫项目	123,598,410.49
云浮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墩支行	585979365676	云浮市云安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猪苗养殖生产建设项目	44,577,076.35
合计				743,608,175.76

2、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7,047.8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74,360.8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9,1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尚未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2

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69,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9,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LPR）3.6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522.15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9,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露

吴坤芳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